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225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相关市属学校：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20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详见附件），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

整。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县学校由市级与蓝田、周至、鄠邑、临潼区财政按照 7:3，与其他区县按 6:4 分担。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 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请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表
2.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				免学杂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免学杂费
西安市	6854	5542	656	656	931	5244	656	656	298	
市本级	943	176	22	22	42	174	22	22	12	
西安市第一中学	43	35	4	4	26	34	4	4	1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26	20	3	3	39	20	3	3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	39	31	4	4	52	31	4	4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	53	43	5	5	36	42	5	5	1	
西安市育才中学	36	28	4	4	21	28	4	4		
西安高级中学	21	17	2	2	2	17	2	2		
创新港中学	2	2			252	2				
高新区	255	205	25	25	17	202	25	25	3	
港务区	17	13	2	2	11	13	2	2		
经开区	11	9	1	1	8	9	1	1		
曲江新区	10	8	1	1	59	6	1	1	2	
浐灞生态区	60	48	6	6	18	47	6	6	1	
航天基地	18	14	2	2	348	14	2	2		
西咸新区	352	314	38	38	188	310	38	38	4	
新城区	194	158	18	18	817	152	18	18	6	
碑林区	845	686	82	77	484	658	82	77	28	
莲湖区	500	402	49	49	287	386	49	49	16	
灞桥区	297	239	29	29	94	229	29	29	10	
未央区	96	76	10	10	170	74	10	10	2	
雁塔区	176	139	17	17	194	133	17	20	6	
阎良区	201	165	20	16	411	158	20	16	7	
临潼区	435	344	40	51	810	320	40	51	24	
长安区	837	675	81	81	166	648	81	81	27	
高陵区	172	143	17	12	466	137	17	12	6	
鄠邑区	482	385	47	50	680	369	47	50	16	
蓝田县	737	587	66	84	858	530	66	84	57	
周至县	939	756	83	100		675	83	100	81	

##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5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5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5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5万人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金额	68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特困生2500元/生/年，贫困生150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6854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